

证券代码：872285

证券简称：铝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1 日 9：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
|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2285 | 铝泰股份 | 2023 年 3 月 30 日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陆圣江、康思思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从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等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
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的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1 日 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单亚男

联系电话：0510-85302280

传 真：0510-680067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0日